



STM/SA017_21-22

各位家長：

學生收到「強制檢測」通知 檢測當天不能回校

由於 Omicron 變種病毒在屯門社區肆虐，得知學生陸續收到「強制檢測」通知，校方表達深切的關懷和致以由衷的慰問，祝願大家身體健康，一切平安。

陳耀明校長於昨日下午出席屯門區校長會，商討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如須強制檢測事宜，會上明確指示所有學校必須跟從「預防 2019 冠狀病毒學校健康指引」，並須確切執行相關措施。為此，陳校長亦於昨日聯絡教育局屯門區分區辦事處，跟進有關指引和程序。現將指引的 5.5 項「當校內出現有『受檢人士』」條文(見附件)節錄如下：

1. 如教職員或學生屬《規例》下的「受檢人士」，有關教職員或學生必須按公告於指定日期內盡快進行檢測，並須在檢測結果確定為陰性後通知學校，才能回校工作或上學。學校必須要求有關教職員或學生出示相關證明文件(如手機短訊、檢測結果報告)
2. 如學校發現有人違反《規例》返回校舍，學校應拒絕有關人士進入校舍，並提醒有關人士盡快進行檢測，並應立即通知執法人員。
3. 學校應提醒教職員及學生，政府會嚴肅跟進相關人士有否遵從檢測公告。任何相關人士如未有遵從檢測公告即屬犯罪，可處定額罰款 5,000 元，並會收到強制檢測令，要求該人士於指明期間內接受檢測。不遵從強制檢測令即屬犯罪，並可處第四級罰款(25,000 元)及監禁六個月。

有關上述健康指引的全文及要求，可參閱教育局以下網址：

[https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sch-admin/admin/about-sch/diseases-prevention/Health%20Protection%20Measures%20for%20Schools%20\(C\).pdf](https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sch-admin/admin/about-sch/diseases-prevention/Health%20Protection%20Measures%20for%20Schools%20(C).pdf)

本校學生如收到政府強制檢測通知，須盡快到檢測點進行檢測，檢測當天的任何時間都不能回校，直至獲知「陰性」結果，並獲學校確認後，才可回校參與考試。敬希垂注。

校方深明家長重視學生考試成績，但面對現在疫情嚴峻的情況，請大家保持身體健康，尤為重要。至於學生未能回校參與實體考試，校方將會特事特辦，有關詳情，將於考試完結後公布。

家長如對上述的安排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4045506 與陳子初副校長或伍傑賢副校長查詢。

校長



(陳耀明)

2022 年 1 月 14 日

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 學校健康指引

(適用於 2021/22 學年可安排面授課堂的時間)

5.5 當校內出現有「受檢人士」

- 如教職員或學生屬《規例》下的「受檢人士」，有關教職員或學生必須按公告於指定日期內盡快進行檢測，並須在檢測結果確定為陰性後通知學校，才能回校工作或上學。學校必須要求有關教職員或學生出示相關證明文件(如手機短訊、檢測結果報告)
- 如學校發現有人違反《規例》返回校舍，學校應拒絕有關人士進入校舍，並提醒有關人士盡快進行檢測，並應立即通知執法人員。
- 學校應提醒教職員及學生，政府會嚴肅跟進相關人士有否遵從檢測公告。任何相關人士如未有遵從檢測公告即屬犯罪，可處定額罰款 5,000 元，並會收到強制檢測令，要求該人士於指明期間內接受檢測。不遵從強制檢測令即屬犯罪，並可處第四級罰款 (25,000 元) 及監禁六個月。
- 學校可按校本情況及需要安排「受檢人士」在家工作。就資助學校以薪金津貼支薪的教職員，如學校認為有關教職員的工作性質並不適合安排在家工作，有關教職員應盡快連同相關證明，如住址證明，向學校申請有薪特別假期。學校須按個別的情況處理上述教職員提出的假期申請，並由校董會/法團校董會審核及記錄在案。
- 如涉及多名教職員未能回校工作而影響學校正常運作，學校可在徵得法團校董會/校董會/幼稚園營辦機構的同意後，轉為網上或其他方式學習。但期間學校應保持校舍開放，以照顧有需要回校的學生。如有關教職員或學生的檢測結果為陽性，請學校參考本指引 5.3 部分。